

「2025 台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 入選作品繳交資料及作品展出注意事項

附件 2

- 一、花燈收件地點為臺北市捷運北門站 1 號出口「競賽燈區服務臺」，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、觀傳局及福安國中網站。收件時間為 114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，現場供電時間亦同。
- 二、花燈作品未評審前，請勿於作品上呈現參賽團隊、作者或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，違者將酌予扣分。
- 三、參賽單位若於報名時簽訂為「同意」花燈競賽單位派員維修，花燈作品展出若有狀況時將由燈藝師協助初步狀況排除及維修，若仍無法處理或維修時，將以電話通知參賽聯絡人知悉，因牽涉到作品展出美觀、安全等考量，務請接到通知後，儘速派人到場檢修。
- 四、花燈送件當天請繳交【花燈競賽書面作品檢核表】(報名資料附件四)，內容除填妥相關資料外，並請依作品實際完成之尺寸、用電量填寫並完成核章。

類別		組別	
類別 (請擇一填)		組別	
☐ 大型主題燈區		☐ 小型主題燈區	
☐ 社會大眾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☐ 社會大眾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 ☐ 親子組	
學校(單位)全名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總耗電量			
作品規格(尺寸)			
作者姓名			
指導老師			
聯絡人及方式 (至少 2 名)			
地址			
電話 (手機)			
電話 (座機)			
以下由工作人員填寫			
一、作品尺寸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
二、耗電量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
三、作品材質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
工作人員核章：			
備註：			

附件四樣張

依實際完成作品長、寬、高、用電量填寫。

核章後當日送件繳交至教育局服務台收件處。

- 五、上述作品檢核表經現場工作人員實際檢核作品尺寸(長、寬、高)，未符規定將酌於扣分。現場檢視作品材質及測量作品總耗電量，請參賽者於現場共同確認。作品經測量總電量超出供電量上限時，請參賽單位儘速調整處理，若無法處理且有安全之考量時，經主辦單位評定不宜展出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展出。